

文件 S/687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緬甸大使為緬甸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謹代表緬甸政府申請加入聯合國組織。據英聯王國議院所通過之法案，緬甸主權已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四日由英王方面交與緬甸人民。自該日起，緬甸即為一主權獨立共和國。

新緬甸聯邦為一愛好和平之國家，致力世界和平，不遺餘力。緬甸參加聯合國組織議事與活動後，自信確可切實工作以達此目標。緬甸願意並確能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載之義務。緬甸接受此等義務，決

心盡其本分以實現聯合國組織創立人所懷之崇高理想。

茲請閣下將敝國入會申請轉致各委員國；切望此請能得贊助與同情，俾緬甸有機會盡其一份職責以實現當今世界所切需的永久和平。

緬甸大使

（簽名）U So NYUN

文件 S/688

比利時：對美國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草案（文件 S/685）¹ 所提之修正案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及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之第一次逐月工作報告書，暨關於巴勒斯坦安全問題之第一次特別報告書，

茲決議

設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由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組織之，其職責如下：

（甲）就巴勒斯坦之情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並就理事會隨後對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可予有用指示之點，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乙）審議巴勒斯坦之情勢是否構成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並將所得結論；連同該委員會認為理

事會應採行動之一切建議，視為緊急事項，速向理事會具報；

（丙）就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建議案之實施問題與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受委統治國、巴勒斯坦各主要社區代表洽商；並將結果連同該委員會對於安全理事會就此問題應採行動之一切建議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籲請各國政府及人民，尤其巴勒斯坦境內及其毗鄰各國政府及人民，採取一切可能行動以遏止或減輕巴勒斯坦目下之混亂情形。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三十號，第二五五次會議。

文件 S/694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智利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祕書長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

智利政府得悉捷克斯洛伐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Jan Papanek 曾於三月十日行文閣下請求安全理事會審議捷克斯洛伐克本年二月二十二日以後所發生之事件，蓋此等事件業已構成一種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情勢。

Mr. Papanek 來文中聲稱聯合國會員國捷克斯洛伐克之政治獨立業經聯合國另一會員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以使用武力相威脅而予以侵犯。該文繼稱該國內少數人民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鼓勵及經其允予協助，取消憲政制度、侵犯

個人自由並且蹂躪憲法所定公共自由而篡奪權力，所採方式，已在文中述明。該文並稱此次政變之卒能成功「僅因“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正式參加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以使用在捷克斯洛伐克西北邊境準備妥當之武力相威脅所致”。

據捷克斯洛伐克常任代表的意見，此種事實係違犯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友好互助條約，並構成顯然威脅世界和平及安全及彰明違反金山憲章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的情事。因此，安全理事會即應依據憲章第三十四條予以調查。

智利政府聞知閣下認為捷克斯洛伐克常任代表之請求係出自一非政府組織，不能視為一會員國公文，而予以拒絕。

本人殊不願對於閣下就捷克代表之請求所採決定表示意見，亦不願表示本人承認閣下所謂捷克代表之私人地位而非捷克政府之合法代表，茲奉敵共和國總統直接訓令，謹以本人在聯合國所代表的智利之名義，特請閣下將捷克常任代表上述來文所提出之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以期達到該文所述目的。

本人提出此項請求係行使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授予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之權利。

據智利政府之意見，捷克常任代表所提出之控訴，實屬負責而有根據，其性質異常嚴重。本組織特定任務所在，厥為保障世界和平及安全，不能僅因所述 M. Papanek 並無地位之外表理由，致阻礙本組織作必要之調查，以證明此項控訴之確實。倘 Mr. Papanek 所譴責之事實證明確實——自一切情形觀之似確有其事——當今世界不啻又在遭遇上次世界大戰以前數年中的納粹德國所採的行動與方法。這正是上一次大戰的直接原因。因此，世界和平及安全不啻均在遭遇緊急危險，一方面因為一個會員國對另一會員國施以違反憲章的國際行為，另方面因為民主和尊重人權及個人自由原則均遭嚴重違犯；而這些原則乃是金山憲章視為與維持和平不可分的，且是聯合國宗旨之一。

敵國政府認為聯合國實有不可逃避的義務，必須在這種情勢下採取行動，利用憲章所容許的一切辦法及時防止此種行動與方法，不使陰謀得逞。此種陰謀的意旨與範圍是不難預知的。

美洲社會消除暴動、侵略與征服的方法，已有可羨的進步，美洲人民依照人類同心協力的原則和睦共處。智利為美洲社會的一部分，自不能對於捷

克代表所述事實漠不關心。所有聯合國會員國無論如何渺小，無論距發生這種事件的地點如何遙遠，都不能規避由於憲章規定而產生的責任，也不能規避由於深信萬一發生下次世界大戰無地可免浩劫而生的同心協力的責任。敵國政府採此態度，相信係在其有限能力內與現時情況下對於阻止此種浩劫的共同工作，作唯一可能的貢獻。敵國政府並相信，敵國採此態度，即係履行金山憲章簽字國的義務，確保本組織實為維持世界和平的決定機構。聯合國若不能處理當前情勢，即會損失聲望，因而減少將來的效力，此點自不難預測。智利政府採此態度，是因為智利忠於聯合國，真誠尊重民主原則與人類尊嚴。

可是，智利政府出面把捷克代表所請對該國案件加以調查與審議的要求代為提出，尚有另一道義理由。去年十月內，智利不得不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南斯拉夫斷絕外交關係，因為兩國干涉智利內政，所採方法，乃是利用兩國指使的國內團體從事非法革命行動（設法破壞與阻礙智利輸往友邦的銅與硝酸鹽等類基本原料的生產）。這種行動的目的與蘇聯干涉捷克的目的完全相同，由此可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計劃之範圍與性質，又可證明無論一國的地理位置如何、力量或幅員大小如何、究竟愛好和平抑或對和平漠不關心，均不能避免捲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這種大國所發動的衝突。在此情形下，智利政府雖不情願，仍不得不與捷克政府斷絕外交關係。智利政府如此決定，實因獲有證據，捷克政府的特務與上述其他國家的特務，照上述情形，阻礙智利的經濟，從事真正的侵略活動。智利政府明瞭在這種情形發生時 Benes 總統及其外交部長 Mr. Masaryk 並不知情，此兩人之民主與和平思想實屬無疑。智利政府又明瞭這祇是主持二月二十二日政變的份子，以民主的全國聯合政府為掩護，在該國內所採取行動的國際表現，但我們的基本義務，在保護本國不受外國擾亂生產及推翻智利自從實現獨立以來所享民主立憲制度的種種干涉，因此不得不與捷克斷絕傳統的友好關係。

現有種種事實，既已證明智利觀點準確，而且表明智利政府採取這種步驟的真正理由均屬正當。智利對於偉大的捷克人民，深為欽佩與尊重，茲為表示敬意起見，願以聯合國會員國資格支持捷克人民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捷克人民的名義提出的合理要求。

根據上述種種理由，本人茲代表智利政府再向閣下表示，敝國政府請將此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以便理事會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四條調查捷克常任代表 Mr. Jan Papanek 所述構成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的種種事實。

本人並請閣下向安全理事會轉達智利代表團的

下述要求：依據憲章第三十一條規定，在此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時，邀請智利參加此問題的討論。

智利大使
智利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Hernán SANTA CRUZ

文件 S/696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智利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六日〕

茲因本人認為捷克常任代表 Mr. Jan Papanek 三月十日所備聲明為本人三月十二日所上一函〔文件 S/694〕的補充，特將該件抄奉如下：

“本人曾於二月二十五日與閣下討論捷克斯洛伐克境內情勢。本人曾表明立場並提及理事會終須加以調查。此次商談以後，本人決定暫緩採取任何行動或決定，以待其他演變，並獲時間從捷克斯洛伐克得到更直接的情報。

“今日本人自覺若再延緩行動，則對於本國，對於受到恐嚇、禁止發言與受奴役的同胞不盡職責。故對聯合國一會員國侵犯另一會員國之獨立的特殊情勢，本人特引用聯合國憲章的規定。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政府，由一九四六年五月的議院普選而依法組成，嗣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經共產少數份子用武力破壞，遂有傾覆的危險。此共產少數份子，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所派代表予以鼓勵，並允於必要時予以協助。蘇聯派來代表，由外交部副部長 V. A. Zorin 率領，特為此目的至布拉格。

“因此，聯合國會員國捷克斯洛伐克的政治獨立已由聯合國另一會員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顯然違犯憲章第二條第四項的規定，以使用武力相威脅，加以侵害。

“本人以捷克斯洛伐克主權國代表資格，將憲章第三十四條所稱之此項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並請理事會視此項情勢係壓制捷克斯洛伐克的自由與獨立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的情勢而加以調查。

“此次共產少數份子以武力造成政變，卒能成功，全因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正式參加，並由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以使用在捷克斯洛伐克西北邊境準備妥當之武力相威脅所致，此點

極為顯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文武代表參加共產黨的祕密與公開會議，而且留境時間頗久，足使自民主的捷克人民盡入有組織的恐怖制度的掌握。世界報章所載布拉格街市」所攝照片表明蘇聯軍官會同換上新捷克制服的武裝警察，參加各種會議及示威運動。

“自從共產少數份子造成政變以來，共和國總統不得參加公共集會或公開發言，不得接見任何人祇能接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外交部副部長 Vabrian Zorin，而總統則拒絕接見此人。總統並無行動自由，同時共產黨篡權者使全國充滿恐怖，將一切確立與保護人民自由及民主制度的法律，破壞無遺，卻宣布他們是實行人民的意願。

“捷克斯洛伐克一九二〇年所通過的憲法稱，人民是國家權力的唯一來源，並規定了人民以無記名普選來表示意願的辦法。捷克境內各城鎮一般民眾，受恐怖的驅使，受失職威脅的驅使，不得不到公共廣場遊行示威或者罷工，這不能視為人民意願的表示。可是，少數黨聲稱這種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文武代表參加的示威運動，乃是人民意願的表示，少數黨篡奪捷克政府的權力，不顧憲法或法律，強迫所有人民接受它的統制。

“總統不能行使憲法所授予的權力。各政黨均不得不改換領袖。許多正式選出的議員不僅撤職，而且議員所享受的豁免權亦遭剝奪。許多議員受殘酷的鞭打與監禁。大學教授、法官及所有政府部門的高級官員，凡拒絕向共產黨獨裁制度低頭者，都被撤職或降級。凡拒絕宣誓效忠於新“體制”的大學生都被學校開除。憲法所保證的公民權利與特權者公然遭侵犯。所有忠於民主原則的人，並無合法理由而被捕者，據公布名單，日漸增多。個人自由受限制。許多被撤職的知識份子被迫從事體力勞役。私人財產